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佳伟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5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9.64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4,760.3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4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480,245股，发行价格为9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79.9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20.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126.4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6,114.83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累计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247.21	9,247.21	8,883.90	96.07%	已结项
2	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9,726.99	9,726.99	8,079.74	83.07%	已结项
3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	33,005.37	-	-	-	已终止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015.52	15,015.52	6,763.41	45.04%	已终止
5	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32.00				已终止
6	补充流动资金	27,895.36	27,895.36	28,311.94	101.49%	已结项
7	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537.91	5,537.91	5,396.91	97.45%	已结项
8	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000.00	9,676.78	96.77%	已结项
9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 PECVD 设备生产线建设	-	28,672.95	10,603.96	36.98%	
合计		104,760.36	106,095.94	77,716.64	-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1月12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业化项目”及“国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28,672.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调整用于新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大尺寸多腔室扩散炉及PECVD设备生产线建设”。

3、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新型半导体掺杂沉积工艺光伏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全自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湿法工艺光伏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42.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4.9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配套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6.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

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315.52	133,315.52	68,326.46	51.25%
1.1	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湿法设备及单层载板式非晶半导体薄膜 C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99,877.18	99,877.18	63,979.23	64.06%
1.2	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	33,438.34	33,438.34	4,347.23	13.00%
2	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64,608.67	64,608.67	51.33	0.0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95.85	50,480.40	51,032.06	101.09%
合计		248,120.04	248,404.59	119,409.85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产业化项目——二合一透明导电膜设备(PAR)产业化项目”延期,对“先进半导体装备(半导体清洗设备及炉管类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延期,同时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三)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一年期 LPR 同期基准利率（3.4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2,070 万元。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百川

潘庆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